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光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光明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光明（以下稱受刑人）因政府採購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第一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

三、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

01 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
02 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
03 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
04 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
05 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
06 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依法律之具體
07 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
08 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
09 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
10 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
11 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
12 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
13 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數罪併罰中之
14 一罪雖得易科罰金，惟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
15 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
16 折算標準之記載，此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可資參
17 照。

18 四、復按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
19 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
20 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
21 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
22 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
23 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
24 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
25 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
26 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
27 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
28 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
29 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
30 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
31 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

為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政府採購法等罪，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本院及最高法院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編號1、5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惟受刑人就上開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51條規定裁定定其應執行刑。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29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180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在案，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仍應受上開裁定及判決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而附表編號1至3、5所示之罪與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另定應執行刑，屬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所指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可重新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尚不生抵觸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問題。本院於裁定前，曾通知受刑人如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意見欲表達，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並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有本院114中分慧刑盈114聲117字第669號函、送達證書、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71至391頁）。參照前揭所述，本院就編號1至5所示各罪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應予斟酌受刑人所犯為政府採購法（共15罪）、貪污治罪條例、詐欺（共3罪）等犯罪，及前述各罪罪質相同、犯罪時間之間隔（均於民國100年至104年

間）、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犯罪情節、犯罪次數，及行為態樣、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爰在其外部界限（10年10月以下）及內部界限（1年2月以上），採取低度之定應執行刑比例，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5所示之罪，雖業經執行完畢，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待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
法官 周 淡 怡
法官 黃 齡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洪 玉 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附表：受刑人張光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政府採購法	政府採購法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2罪）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年2月（2罪）、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①100年5、6月間 ②100年12月間	101年10月4日開標前某日	①100年5月18日至同年12月29日 ②102年3月5日至同年10月11日 ③102年2月6日至

(續上頁)

01

				同年撥款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偵字第988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3 年度偵字第4233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 年度軍偵字第42號等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 號	107年度訴字第55號	104年度軍上訴字第8號	110年度上易字第611號
	判 決 日 期	107年10月31日	107年1月3日	111年3月1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 號	107年度訴字第55號	107年度台上字第1579號	110年度上易字第61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7年10月31日	108年4月11日	111年3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社會勞動		是、是	否、否	否、否
備 註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執字第3117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執字第669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執字第4886號
	編號1至3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已執畢)			

02
03

附表：受刑人張光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4	5	以下空白
罪 名	貪汙治罪條例	政府採購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5月(3罪)、有期 徒刑6月(3罪)、有期徒刑 4月(5罪)、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01年8月14日至 104年3月14日	101年10月30日至 103年7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 年度軍偵字第42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 年度軍偵字第42號等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 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805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2月2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7月1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社會勞動		否、否	是、是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046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0468號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已執畢)